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阜环发〔2022〕53号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阜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 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阜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11日

阜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

为切实做好阜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促进区域一体化发展，与“十四五”期间我市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和安徽省相关规划及计划、《阜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规划范围为阜阳市市域，辖3个区、4个县和1个县级市，包括颍州区、颍东区、颍泉区、临泉县、太和县、阜南县、颍上县、界首市。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目 录

一、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6
(一) “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6
(二) 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	10
(三)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2
二、总体要求	13
(一) 指导思想	13
(二) 基本原则	14
(三) 规划目标	15
三、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8
(一)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18
(二)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	19
(三)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20
(四) 壮大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	21
(五) 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	22
四、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22
(一) 实施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	23
(二)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3
(三) 强化固体废物、重金属污染环境治理	34
(四) 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37

(五)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39
(六) 严防生态环境风险	41
(七) 推进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41
五、加快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42
(一) 严格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	44
(二)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管监测能力	45
(三) 不断提高环境信息化水平	46
(四)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48
六、保障措施	49
(一) 落实主体责任	49
(二) 加大投入力度	49
(三) 实施重大工程	49
(四) 加强人才建设	49
(五) 强化跟踪评估	50

一、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我市各级各部门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国民经济水平稳步增长，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保护生态环境的法治意识初步形成，生态产业、生态文化、绿色消费快速发展，社会关注、参与和贡献环保更加自觉，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成为社会主流风尚。“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生态文明思想已落地见效、深入人心。

（一）“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1.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2020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49微克/立方米，比2015年下降3.9%；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71.9%；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100%达标，优良比例由2016年的20%提高到2020年的10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连续多年达标率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1%，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16.2%、17%、17.5%、14.4%，顺利完成“十三五”时期的减排任务；辐射环境质量稳定处于正常水平，未发生各类辐射事故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森林覆盖率20.1%，森林蓄积量1065.3342万立方米（全国第九次森林资源

清查结果)，湿地保护率达 49%，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约 2.44%，全市生态系统结构和格局基本稳定，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公众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率达到 89.88%。

2. 三大保卫战成效显著

蓝天保卫战全面推进。“十三五”时期，我市采取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五控”措施，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业炉窑整治、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专项行动，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源排放清单编制和源解析等工作，夯实大气污染应急减排措施。对我市木材加工、石材切割加工、水泥制品等行业进行“拉网式”全面排查，2018-2020 年全市共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 1276 家。截至 2020 年底，我市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35-65 蒸吨全面执行特别排放限值，6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部火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煤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重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提高了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在交通大气污染控制方面，提前实施轻型机动车国 VI 排放标准。

碧水保卫战坚决有力。“十三五”时期，我市围绕“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饮用水水源地”实施“五治”工作，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及配套管

网建设，全市 10 个省级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全部建成投运，在线监测装置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完成阜城水系综合整治（含 22 条黑臭水体治理）PPP 项目，实现污水纳污进管和活水自清自流“两个全覆盖”，达到“长制久清”标准。完成 198 个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98 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和 146 个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9.5 万吨/天。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全市现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部划定保护区。全面完成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改造任务。落实水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确保水环境安全，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与河南省周口市、信阳市及我省淮南市、亳州市等均签订了跨界河流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控协议，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工作。实施地表水生态补偿机制，将全市 8 个县（市）、区 12 条主要河湖的 25 个水质断面列入水环境生态补偿范围，累计产生生态补偿金 20425 万元，污染赔付金 9040 万元。

净土保卫战扎实开展。“十三五”时期，我市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和农用地分类管理，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为优先保护类和安全利用类，无严格管控类。对重点行业企业加强监管，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共 45 家，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加强企业污染防治，开展涉镉等重金属企业排查和整

治。组织县（市）、区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将 21 家搬迁或关闭的重点行业企业原厂址地块和其他可能存在污染的地块纳入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配合省级部门完成安徽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市未发现污染地块。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工作，临泉县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基本完成。全力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开展“清废行动”和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出台涉疫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措施 6 项，安全处置新冠防疫类医废 159.9 吨。

3. 产业转型和节能降耗成效显著

“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转型引导、优化、倒逼和促进作用明显增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由 2015 年 12.8% 上升到 2020 年 30.4%。2016 年至 2020 年，万元 GDP 用水量累计下降 48.7%，万元 GDP 能耗累计下降 17.28%。新能源产业迅速发展，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规模 125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项目并网规模 21.4 万千瓦，已建成天然气长输管道 288 公里，全市天然气环形管网布局已初步形成。

4. 环境治理体系逐步完善

“十三五”时期，我市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原阜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基础上并入颍州区、颍东区和颍泉区环境监察大队，组建了阜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深入开展

环保专项执法检查，积极推进环保帮扶和督查问题交办督办工作，深入推进“三个全覆盖”工作。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开展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检查、非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检查等工作。积极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和群众信访举报查处工作，我市被生态环境部评为全国生态环境系统 2019 年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2017 年起，我市先后建立并推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三线一单”环境准入管控制度。生态文明体制不断完善，实现“林长制”和“河湖长制”全市覆盖，对全市主要河湖断面开展地表水生态补偿。对我市典型生态环境损害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责任追究，累积获得赔偿金额 2800 万余元。

（二）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

1.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一是空气环境质量形势依然严峻。截至 2020 年底，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距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仍有较大差距，在全省 PM2.5 浓度排名靠后。PM2.5 仍是全市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同时臭氧浓度整体呈持续升高态势，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亟需加强，空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压力较大。二是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任务艰巨。“十四五”时期，全市共设 13 个国考断面，较“十三五”时期新增 8 个，受多重因素影响，新增的部分河流考核断面水质波动较大，在个

别月份不能保证稳定达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明显不足，配套管网建设存在短板，县城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压力较大。三是土壤环境污染管控任重道远。界首市田营镇和太和县肖口镇为重金属重点管控区域，仍存在污染隐患。相关部门对污染地块的重视程度有待提高，联动执法监管有待加强。小微企业及社会源类危险废物收集难、处置难、处置单价高等问题急需解决。农业农村污染历史积累问题较多，农业面源污染难以有效管控，畜禽养殖污染量大面广，农药化肥利用效率不高。

2. 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仍然存在。外省非法倾倒危废案件在我市时有发生，风险隐患比较突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部门之间监管合力尚未形成，放射性药品、输变电及广电通讯等领域仍然存在薄弱环节。新污染物不容忽视，防范体系亟待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不够。外来生物入侵危害依然存在，对全市生物多样性构成一定威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建设管理不够规范，存在饮水安全隐患。

3.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亟待加强。一些地方责任落实、压力传导不到位。生态环境治理手段单一，市场手段和社会参与程度仍然偏弱，资源环境的市场配置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推进机制未充分发挥作用，部分污染防治领域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农村环境整治缺乏

统筹性、系统性、协同性。环境基础能力保障仍显不足，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能力建设比较薄弱。环保执法队伍建设、执法队伍装备有待加强，缺少乡镇级执法人员，执法方式亟需提升，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4.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有待深入提升。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协调性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产业结构有待优化，低碳转型进程有待加快，化工、电力为主要煤炭消耗行业，二者合占阜阳市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量的 98.8%，经济增长与碳排放的脱钩难度很大。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不易改变，清洁能源占比不高，2020 年阜阳市规模以上工业累计能源消耗占比分别为：石油消费占 0.26%，电力消费占 11.59%，煤炭消费占 72.81%，我市面临温室气体减排与能源结构调整的巨大挑战。交通运输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2020 年，全年公路货物运输总量 3.4 亿吨，水路运输货运量 1.5 亿吨，港口货物吞吐量 397.6 万吨，柴油货车运输仍是货运主要方式，水路运输的优势有待进一步发挥。

（三）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将面临众多机遇。一是我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并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为打造生态文明建设阜阳样板提供新契机。二是国家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统筹

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和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叠加覆盖，有利于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势而为、乘势而上、聚势而强。三是我市正加快建设全省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新动能。四是大力发展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的战略布局，为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和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提供保障。

“十四五”时期，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面临多重挑战。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复苏过程中部分污染物排放量大的行业回暖较快，统筹发展和保护的难度不减。二是国家、省对温室气体减排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尚需进一步提升。三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距离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还有差距。

综合研判，“十四五”以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依然任重道远。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强化系统观念，坚持底线思维，充分把握新机遇新形势，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奋力谱写现代化美好阜阳建设新篇章。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及阜阳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坚持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加快建设全省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奋力谱写现代化美好阜阳新篇章提供坚实的生态环境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现代化美好阜阳建设全过程，发挥好生态环境保护对经济发展的优化促进作用，健全绿色发展机制，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高水平保护生态环境和高质量发展经济协同并进。

坚持问题导向，集中攻坚。统筹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巩固拓展“十三五”时期污染防治攻坚成果，继续打好一批标志性战役，

接续攻坚、久久为功，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生态状况持续提升。

坚持综合施策，协同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生态保护修复与环境治理相统筹，城市治理与乡村建设相统筹，河流污染防治与湖泊环境保护相统筹，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相统筹，进行系统保护、综合施策、协同治理。

坚持多方参与，共同推进。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责任，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激励与约束并举，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三）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显著提升，人居环境更加和谐，逐步形成“绿色、共享、高效、低耗”生产生活方式。

——绿色低碳发展格局总体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产业结构布局持续优化，绿色发展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进一步拓宽，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

显著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明显增强，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稳步提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下降，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92.3%，基本消除劣Ⅴ类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

——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有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修复全面推进，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更加巩固，生物安全与生态风险防范水平显著提高，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全面提高。

——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制度改革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机制不断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智慧化水平显著提升，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

展望2035年，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阜阳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2. 指标体系

为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我市建立“十四五”时期指标体系，包括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4大类17项指标。

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一) 环境治理				
(1) 地级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浓度(微克/立方米)		49	39	约束性
(2)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71.9	75	约束性
(3)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国家考核断面	100 ^①	92.3	约束性
	省考核断面	—	66.7	约束性
(4) 地表水质量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约束性
(5)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省下达	预期性
(6)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0	省下达	预期性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22.4	30	预期性
(8)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化学需氧量	—	【18049】	约束性
	氨氮		【1024】	
	氮氧化物		【9042】	
	挥发性有机物		【3228】	
(二) 应对气候变化				
(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省下达	约束性
(10)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省下达	约束性
(11)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省下达	预期性
(三) 环境风险防控				
(1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1	94	约束性
(13) 重点建设用地区安全利用率(%)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4)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万枚)		0	0	预期性
(四) 生态保护				
(15) 生态质量指数(EQ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6) 森林覆盖率(%)		20.1	省下达	约束性
(17)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	不减少	约束性
①按照5个国家考核断面计算。				
②【】为5年累计数。				

三、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深入推进生态市建设，坚持绿色发展导向，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依托现代化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打造引领高质量发展强大引擎。

（一）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以化工、废旧铅酸电池、废旧锂电池、废旧塑料综合循环利用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化工项目入园标准，执行入园项目准入评审制度。深入实施《阜阳市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计划》，加快推进化工企业退城入园，2022年底，昊源化工老厂区停止生产经营。加大新基建、高新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产业的支持力度，构建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产业体系，加快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围绕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大力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阜阳经开区为重要载体，整合阜合现代产业园区、颍州工业园区，融合城南新区空间和资源，加快建设省级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试验区，加强开发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一批企业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依法推进清洁生产，在重点行业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传统行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

（二）推动能源结构优化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引导能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到 2025 年，完成省政府下达的能耗强度、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要求。不断降低电力、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综合能耗，电力行业的单位供电煤耗控制在 295 克标准煤以内，进一步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推进煤电节能减排，燃煤火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分别降至 0.5 克/千瓦时、1 克/千瓦时、0.5 克/千瓦时。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加快各级开发区和城区实施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替代，继续推进界首市高新区集中供热项目、颍东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网项目、阜阳市电厂余热利用城市集中供热工程建设。

系统提升清洁能源比例，合理利用阜阳市采煤沉陷区、废弃土地、农业大棚、滩涂、鱼塘等资源，发展农光互补和渔光互补项目，加快安徽阜阳南部 120 万千瓦风光电项目建设，重点推进颍东区杨楼孜镇光伏项目、颍东区正午镇光伏项目等一批集中光伏电站建设，利用采煤沉陷区水面建设漂浮光伏电站。鼓励城镇和新农村聚集区统筹考虑分布式光伏，推进太和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建设。在阜南县、颍上县等风资源丰富地区，

集中有序开发大型风电项目。加大风力发电技术应用力度，统筹全市风力发电基础设施布局，合理发展分散式风电项目。有序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推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2025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提高至50%。推行清洁低碳电力调度，对清洁电力给予优先上网，提升清洁电力消纳能力。

（三）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重点加强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针对煤炭、砂石骨料等大宗物料以及农产品、工业产品的运输，深挖运输结构调整潜力，谋划货物运输“公转铁”和“公转水”重大工程。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内河港口、物流园区等，推进公、铁、水、空多式联运设施建设，推广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重点推进阜阳北铁路物流基地（阜阳铁路物流港）、阜阳港颍上港区南照作业区码头（淮河阜阳港）、阜阳农产品物流中心等一批物流枢纽项目规划建设。进一步提高铁路和水运运输比例，加快实施阜阳煤基新材料产业园铁路专用线项目、青阜铁路和阜淮铁路扩能改造项目。科学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提高公共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突出抓好公交、出租、市政车辆、城市物流等行业及政府机关单位的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工作，2023年基本实现阜城区公交新能源化。加快加气站、充电站（桩）等配套设

施建设，满足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发展需求。

（四）壮大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

重点打造风电、光电、火电、热能、储能、氢能和生物质能“七位一体”新能源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光伏产业，鼓励研发推广高端、高质、高效的硅片、电池片、光伏玻璃以及组件等产品设备，积极引进风电机组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头部企业，推广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发展生物质天然气“阜南三全模式”。突出发展新能源电池，推进铅蓄电池资源化回收利用产业链、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快锂元素电池、固态电池、燃料电池产业发展。推动燃料电池发动机、氢能产业核心技术突破，开展氢气制备、储运、加氢、燃料电池汽车等应用示范。大力引进环保装备制造企业，发展高效节能通用设备制造、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制造，提升产业智能化水平。发展源头减量、资源化、再制造等新技术，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

依托阜合现代产业园区、阜阳经开区、颍泉区、颍上县、临泉县等，发展光伏、生物质能、风能、氢能及储能等新能源产业。依托阜南、临泉等地农业循环经济龙头企业，发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依托界首资源循环利用国家级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太和肖口绿色新能源产业基地、阜阳经开区、阜南经济开发区秸秆综合利用现代高效环保示范园等，发

展再生金属、再生塑料和秸秆及有机废弃物等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五）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落实《阜阳市绿色生态城市专项规划（2019-2030）》，立足阜阳特色，多层面、多方面地开展绿色生态城市建设，空间上逐步实现美丽乡村、绿色城镇、生态城市的联动。**推动绿色化发展。**将“生态+”理念融入产业发展全过程、全领域，促进生产、消费、流通各环节绿色化。**推行绿色生活方式。**积极倡导勤俭节约、低碳环保、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和干部培训体系，推动生态文明教育进课堂、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家庭，倡导和扶持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等低碳方式，让人民群众理念上自觉认同、行动上积极参与，将绿色理念体现到吃穿住行用等各个环节。

四、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大气、水、土壤、农业农村、生态安全、环境风险、应对气候变化等重点领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实施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

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统筹有序科学“减碳”，推广减排措施与适用技术，确保 2030 年前全市碳达峰目标实现。在减排目标上，实现污染治理与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统筹，努力实现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双降。在任务举措上，持续推进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开展市级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核查工作。编制并实施全市碳达峰行动方案。协同推进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控制火电、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高排放行业燃煤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在管理制度上，按照国家、省安排部署，推进排污许可制度与碳排放交易制度协同，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

（二）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1. 精准施策，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制定并实施限期达标规划，明确分阶段空气质量目标和重点任务与措施。开展形势分析，定期考核并公布大气环境质量信息。推动全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持续下降，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并力争有所下降。增加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助力大气污染防治。到 2025 年，完成省下达的细颗粒物（PM_{2.5}）浓度指标。加强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统筹考虑细颗粒物（PM_{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的差异化和精细化协同管控。

（2）深化固定污染源治理。加快推进电力、煤化工、砖瓦、混凝土（沥青）搅拌站、再生铅等行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运行。实施煤化工行业升级改造，加严主要产污环节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针对砖瓦行业，淘汰一批生产工艺落后、环保设施差的砖瓦企业，鼓励进行砖瓦窑炉脱硫脱硝除尘设施一体化改造，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依法查处不能稳定达标的砖瓦生产企业。采取产能减量置换、绿色生产、密闭化升级改造等措施，提升混凝土行业绿色发展水平。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管控，提升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能力。指导重点行业制定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基于绩效分级，进行差异化管控。

（3）推行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精细化管理，针对煤化工、有机化工、塑料（包括废旧塑料）、橡胶、制药、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的 VOCs 进行全过程管控，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过程管理和提升末端治理水平。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干洗、餐饮等生活源 VOCs 综合治理。深化涉 VOCs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 群整治，对颍东、颍上、太和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开展 VOCs 污染源专项监测、走航监测，精准定位重点污染源。对界首市光武镇再生塑料集群开展综合整治，全面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推动涂装类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用量大的统筹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有机溶剂用量大的建设溶剂回收中心。

(4)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加快老旧车淘汰，加强新能源车辆推广，大力促进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加大老旧机动车、工程机械尾气治理改造和限期淘汰力度，基本消除柴油货车和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强化船舶污染防治，严格执行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加强机动车监管与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源头管控。加快岸电设施建设和受电改造，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严格执行油品质量标准，加强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的监管。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和非法流动黑加油车。

(5) 加强城乡面源管理。强化道路扬尘整治，大力推进道

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统筹城乡保洁一体化。加强渣土运输车辆扬尘管理。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强化建筑、市政交通、拆迁（除）、绿化“四大工地”扬尘控制。加强对工业企业及港口码头物料堆场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抑尘措施。严格控制餐饮油烟污染，建立健全餐饮油烟管理机制。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改进农业施肥方式，因地制宜推广化肥机械深耕、机械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等技术，提高化肥利用率。

专栏 1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固定污染源治理工程。推进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清洁替代。对电力、煤化工、砖瓦、混凝土（沥青）搅拌站、再生铅等行业企业污染开展深度治理。

VOCs 综合治理工程。深化涉 VOCs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治，对颍东、颍上、太和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开展 VOCs 污染源专项监测、走航监测，精准定位重点污染源，组织重点企业编制实施“一企一策”。对界首市光武镇再生塑料集群开展综合整治。VOCs 量大的开发区和企业集群区试点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移动源污染治理工程。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工作，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加强新能源车辆推广，大力促进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

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实施施工工地在线监测监控工程，易扬尘物料输送密闭工程。

2. 统筹推进“三水”治理

(1) 深化水环境整治

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强阜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以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水源地为重点，加快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措施完善工程，制定长期运管措施，因地制宜实施保护区整治、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控。加快实施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监测，市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水质全指标监测分析，县级城镇集中式水源地按照要求开展全指标监测，持续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推进“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源地监测工作，加强供水安全保障。逐步实施以地下水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地表水替代工程。加强饮用水水源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提高饮用水源地应急防范能力。积极推广“南阳实践”，购置应急储备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修订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完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预警监测自动站建设和运行管理，严格饮用水水源周边有毒有害物质全过程监管。

实施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构建基于流域的责任管理机制，依托河（湖）长制，将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层层分解。

持续改善淮河、颍河、泉河和黑茨河等主要支流水体水质。严格水环境质量绩效考核，强化国考断面水质目标管理。依托排污许可证制度，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水污染物排放管理体系。

深化工业污染源减排。提高工业污染治理水平，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加强中水回用，减少污水及污染物排放，加快实施阜阳华润电厂二期、颍东煤基产业园区、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国祯美洁等再生水利用工程、颍上循环产业园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控，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积极推进重点排污工业企业污水深度治理，鼓励企业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集中建设污水深度处理设施。新建园区必须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高园区集中处理规模和污水治理措施。加强分散企业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规范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

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以补足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为重点，持续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行动，加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巩固阜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持续推进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制定并实施整治方案，到2025年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以降低氮磷负荷为重点，持续推进农业源污染控制。加强内河港口、船舶污染控制，完善内河港口船舶污染

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协同推进内河货船生活污水污染防治。

继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建设。对拟建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配套管网。以老城区管网改造为重点，推进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对现有管网进行排查，开展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建设，解决老旧管道破损、堵塞等问题，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机制，确保城镇生活污水基本全收集、全处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充分利用煤矿采煤塌陷地建设生态湿地和中水库，调蓄流域内水资源，净化中水水质。

（2）加强水资源管理

强化水资源优化配置。充分利用引江济淮、临淮岗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促进水系连通，实施阜阳市地表水水源替代工程，逐步关停城区地下水源取水井，地下水源仅作为应急备用水源。保障区域内供水安全，促进水生态环境改善，优先保障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兼顾改善受水区河流生态环境用水，退还被挤占的农业灌溉用水。

保障生态流量。建立生态补水的调度方式，以维护河流健康、促进人水和谐为基本宗旨，统筹防洪、发电等水利工程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运用先进的调度技术和手段，在满足下游生态保护区和水环境保护要求的基础上，逐步修复水生态与水环境

系统。加快推进编制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实施拦河坝生态泄流，强化生态流量泄放监控能力建设，推进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调度与监管，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水量）下泄。

（3）推动水生态保护

加强引江济淮输水沿线生态建设。在不影响河道防洪排涝等功能的情况下实施生态护坡，取消或改造硬质岸线，在河道内、河堤上有选择地种植水生、陆生植物，修复河道生态系统，有效拦截地表径流污染，促进陆域生态系统与水生生态系统之间的物质交换；在沿河两岸建设生态林带，构建生态长廊。建设阜阳引江济淮工程沿线生态旅游廊道。

实施生态扩容。按照“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要求，统筹做好水环境保护、水生态恢复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工作。加强河湖水系连通，提高水体流动性和自净能力。落实生态流量管理措施，保障重要河流生态流量，维持重要湖泊生态水位。增强水生态系统稳定性。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湿地建设，按照“污染防治-循环利用-生态保护”相结合的思路，实施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进一步扩大配置到工业、生态环境、城市杂用等用水领域，逐年提高再生水利用比例，到2025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

专栏 2 水生态环境提升重大工程

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以地下水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地表水替代工程，推进阜南县地表水厂项目（24 万吨/日）、阜阳市第四水厂及配水管网工程（60 万吨/日）建设，2025 年底，在完成引江济淮工程建设，具备地表水水源替换地下水源条件后，实现市级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覆盖。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配套管网建设及再生水利用，实施太和县河西污水处理厂建设（2 万吨/日）、太和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中水回用项目建设（2 万吨/日）、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二期）、阜阳泉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3 万吨/日）、颍州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10 万吨/日）、阜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3 万吨/日）、临泉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2 万吨/日）、颍上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4 万吨/日），以及颍上循环产业园中水回用及综合管廊建设等工程。

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程，实施阜阳市颍泉区乡镇污水处理及水环境治理、临泉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二期工程、太和县 26 个乡镇政府驻地区域建设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建设。

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26 万立方米/日。

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与改造工程，完善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改造、配套管网建设、工业企业达标整治、清洁化改造等，实施临泉县杨桥工业污水处理厂（1 万吨/日）项

目、阜阳煤基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零排放工程浓水处置项目（二期）建设。

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水生植被恢复、自然湿地恢复、水体及岸边的污染源整治、沿岸截污、疏浚清淤、垃圾清理等。推进阜南县城东新区路网及水系景观治理工程 EPC 项目、阜南县水系治理及景观绿化 EPC 及管养一体化项目、界南河排灌站及万福沟水系综合治理 EPC 工程项目、临泉县泉河、流鞍河城区段岸线整治与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阜临河水生态综合治理等工程建设。

黑臭水体消劣工程。巩固阜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推进界首市城区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太和县城主要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含黑臭水体治理）、临泉县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含李湾站、公安站、二中站前池等 11 条黑臭水体）等工程建设，基本消除县城黑臭水体。

3. 实施分类防治，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系统监管。推动土壤环境监管与国土空间管控的衔接，根据土壤污染和风险状况，合理规划土地用途。落实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监测、污染控制及配套政策法规等。落实农用地、污染地块、工矿企业用地等方面的环境管理制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证统一监管。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污染隐患排查、用地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设施设备拆除污染防治等法定义务，落实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要求。

（2）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持续推进

耕地周边涉镉等重点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以及铅锌冶炼、铅蓄电池制造、电镀等涉重点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实施“断源行动”。结合全省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及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变化等情况，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实施分类管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依法严查向未利用地非法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

（3）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建设用地土壤修复和环境监管，依法督促安徽省阜南县新天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区疑似污染地块和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老厂区搬迁地块和相邻区域及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督促界首市昊源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进行土壤修复。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在完成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前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治理修复无关的项目，督促落实二次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服务用地等地块为重点，强化用地准入管理和部门联动监管。

（4）保障地下水环境安全。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地下水，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逐步恢复地下水水位，充分利用引江济淮、临淮岗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体系，科学调配当地水、过境水、外调水三大水源。全面深化国家节水行动，加快地表水厂建

设和地下水源置换，有序封闭地下水开采井。加大非常规水利用力度，优化配置全市水资源，逐步缓解地下水开采压力，有序推动地下水超采治理和保护，力争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切实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确保实现省级下达的水质目标。

专栏3 土壤和地下水领域重大工程

建设用地地块管控和修复工程。实施界首市昊源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土壤修复工程。

开展“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地下水重污染工业企业、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开展“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三）强化固体废物、重金属污染环境治理

1.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建立健全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培育和扶持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业化现代企业，推动颍上县、阜南县、太和县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构建新型循环经济产业链及资源综合利用关联企业集群，支持资源综合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和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建设。加强废塑料污染治理，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推动快递、外卖行业包装“减塑”。

2.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强化环境监管。推进阜阳市资源循环利用与生态处置中心项目建设，提升全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着力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升人员监管能力和水平。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持续推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推进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监管。落实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深入排查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科学谋划和布局，建设一批服务于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中心，拓宽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途径，逐步实现各类危险废物从产生、储存、转移至处置全过程监管目标，提升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3.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控。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三线一单”和行业环境准入管理要求，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太和县必须严格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原则，阜阳市其他地区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原则，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削减替代方案。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

染综合治理。对太和县和界首市铅锌冶炼企业，实施污染治理提升行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铅蓄电池行业落后产能，以结构调整、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为主要手段，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重点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排放。

4. 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机制。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机制，实现医疗废物应收尽收，确保及时、高效、科学、规范处置。对达到或接近设计运行年限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及时督促实施提标改造。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将现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作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买卖等行为。

专栏 4 治废领域重大工程

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实施阜阳市资源循环利用和生态处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2 万 t/a 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太和县有色金属循环经济工业园）、阜阳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转运中心项目、年产 10 万吨再生精铅及深加工（重组升级改造）项目和年产 16 万吨再生铅精炼项目（重组升级改造）建设（太和经济开发区绿色新能源基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处置和综合利用。实施华腾金属产 1 亿只电池塑壳及塑料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界首市邻避产业园项目、阜阳市临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颍上县全域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年处理 60 万吨建筑垃圾新型环保材料生产项目、年处置 10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一体化生产工厂项目建设。

（四）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1.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以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为重点，开展行政村环境整治。以县为单元，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实施污水管网修复完善与终端设施的改造提升工程，提高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切实提升设施运维水平。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评估，针对问题实施分类改造。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合理优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路径。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治理衔接，积极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强化系统施治，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模式，因河因塘施策，有序开展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稳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底，全市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5% 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30%，完成省下达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完成约 156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利用体系逐步建成。

2.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监管，试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和成因分析，科学测算化肥农药对面源污染的影响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完善面源监测网络。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探索

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到 2025 年全市粪肥替代化肥比例达到 20% 以上。支持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控，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大力推进全程绿色防控技术，到 2025 年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 以上。

以颍泉区、临泉县、颍上县、太和县、阜南县为重点区县，通过构建我市立体化种养循环系统、改造升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构建养殖场内环境控制和“养殖（饲料）—粪污—粪肥—还田利用”全链条管控监测体系，进一步提升全市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水平。大力推广“源头减量、标准化处理、规范化粪肥还田、立体化种养循环、系统化管控监测”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模式，到 2025 年，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3. 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在种养密集区域，探索整县推进秸秆、农田残膜、农药包装等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模式。依托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和秸秆产业园区建设，强化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化利用主体，提升秸秆离田收储和供应能力，推动形成布局合理、链条完整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建立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机制，推进秸秆利用长效化运行。适时开展农膜区域性绿色补偿制度试点示范，推广农膜减量增效技术，完善废弃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制度，试

点“谁生产、谁利用，谁销售、谁回收”的生产者和销售者责任延伸机制。到2025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5%。强化各级人民政府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主体责任，综合运用现代化环境监测手段，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实行群防群治，完善重点区域网格化监管制度。

专栏5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重大工程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和废弃物处理工程，完善畜禽粪肥利用环节补贴，持续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继续推广“截污建池、发酵还田，一场一策、制肥还田，区域收纳、集中处理”的“3+N”路径模式。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工程、畜禽液态粪肥还田利用工程、有机肥推广应用工程建设。

乡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2021-2023年，新增完成146个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任务。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及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到2025年，新增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156个左右。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30%。新增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数量214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0%左右。完成省下达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五）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1. 筑牢生态屏障，强化价值转化。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筑牢全市生态安全屏障。基于“一湖两河一洲”自然基础条件，着力打造城水相依生态安全空间格局。全面落实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持续开展国土

绿化行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巩固试点。推进沿河自然湿地修复。推进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加快修复淮河生态廊道。

2.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按照分类科学、保护有力原则，不断完善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长效机制，提升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加快整合归并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进一步完善划定自然保护地类型、范围及分区，严格管控人为活动。强化对全市16处自然保护地（包括2处自然保护区、1处风景名胜区、1处种质资源保护区、12处湿地公园）等生态系统的保护，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开展遥感点位现场核查，推动违法违规问题整改与现场复核，逐步提高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明确部分排查和整改标准，明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与自然资源、林业等管理部门的具体职责，建立协同执法工作机制，及时查处和跟踪督办各类生态破坏问题。

3.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生物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对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依法严厉打击偷猎偷捕、违规贩卖及加工利用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做好淮河阜阳段橄榄蛭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退捕，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提高城市生物多样性，优化城市绿地布局，建设绿道绿廊，使城市绿地、水系、河湖形成完整的生态网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打好生态基础。

（六）严防生态环境风险

1. 建立完善风险防控管理机制。建立建全市、县两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持续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和救援机制。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及专家队伍建设，发展培养社会化应急处置力量，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信息化建设，按照分级分区原则，加强应急监测装备及人员配置。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次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针对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和整治。以阜阳太和化工园区、阜阳颍东化工园区、阜阳颍上化工园区等的企业为重点，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

2. 提升辐射安全监管水平。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强化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形成覆盖面更广、监管效能更高的辐射安全监管网络。全市运行、在建核技术利用项目辐射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停运核技术利用项目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完善输变电、广电通讯类建设项目事前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管理体系。

（七）推进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坚持共建共享和共保联治，落实“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性、跨界性重点难点问题，健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探索建立区域生态

环境共保联治新路径。共保区域生态系统。以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空间为重点，合力保护跨省重要生态系统，整体提升区域生态系统功能。共治跨界环境污染。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完善重点跨界水体联保工作机制，完善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制度，加强长三角区域固废危废联防联控，严厉打击固废危废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同推进区域噪声污染治理。共建区域生态环境协作机制。推动区域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统筹共享。推动完善区域生态补偿制度体系。

五、加快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制度创新引领，落实环境治理法规标准，健全绿色发展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力量，优化环境治理监管服务机制，系统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积极构建政府有为、企业有责、市场有效、社会有序的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一）严格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

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议事协调机构职能，成立生态环境保护专委会，制定环委会工作规则，压紧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责任。建立健全财政保障和考核体系，深入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全面落实阜阳市市直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推深做实河

(湖)长制、田长制，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扎实推进“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严格落实“556”闭环管理机制，坚持“有声势、有力度、有时限、有结果、有奖惩”“五个有”的总体要求，逐一制定“问题、任务、标准、时限、责任”五项清单，实施“双向交办制、时限承诺制、督办预警制、销号清零制、责任追究制、公开通报制”六项制度，完善领导包保、属地整改、市直单位监管、“点对点、长对长”整改责任制，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整改任务。

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严格落实企业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责任，积极推行铅蓄电池等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督促排污企业加大工艺技术和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投入，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在线监测设备。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建立企业承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制度，进一步落实持证排污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健全公众监督、举报反馈、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等机制，鼓励和引导环保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环境污染监督治理，探索建立新闻媒体与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执法、排查、暗访联动模式。通过开展环保知识竞赛、志愿者环保公益行动等，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二）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管监测能力

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能力，优化配置环境执法力量，重点加强市、县级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实现重心下移，着力提升基层执法监管能力，完善网格化监督执法格局。强化环境执法队伍装备标准化建设，加强现场执法取证能力。完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健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全过程闭环管理长效机制。强化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便携快速检测等技术监控手段运用，提高执法科技化水平。探索借助社会第三方专业力量辅助执法，建立专业和执法相结合的协同执法机制，提高执法专业化水平。优化执法方式，建立以非现场监管方式为主，现场监管方式为辅的执法方式。动态调整权责清单，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制度，落实现场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正面清单内的企业原则上只开展非现场监管，在一定时期内免除现场检查；细化轻微环境违法行为减免处罚的情形和程序，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污染后果的，依法减轻或免除处罚，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以自动监控为非现场监管的主要手段，利用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积极利用无人机、无人船、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进行非现场监

管。落实行政执法的的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的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制度。

持续提升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能力，强化部门联动，提升生态气象监测能力，应对气候变化。完善水陆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县级及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全覆盖，建成环境空气颗粒物组分和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全部县市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初步建成全市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升生态环境监测队伍装备和技术保障水平，规范和培育社会化环境监测市场，开展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

（三）不断提高环境信息化水平

依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三个全覆盖”监管平台、生态环境执法大数据综合监管平台、大气网格化监控系统等系统平台，启动“数字阜阳--生态环境”项目一期建设，以水环境综合管理、大气环境综合管理、固废治理数字化应用、生态环境综合决策、信息化推进空气质量预警预报为重点，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报警机制，打造阜阳市生态环境的数字智治平台，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智能化水平，探索推进工业互联网区域平台建设，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智慧监管能力。

（四）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探索建立全市“绿色项目清单”，引导金融资本优先支持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推进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鼓励金融机构以特许经营权质押、林地经营权抵押、林地预期收益、公益林和天然林收益权质押、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未来收益权质押等方式，开展能效融资、碳排放权融资、排污权融资等信贷业务，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与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绿色票据、碳中和债等融资工具。引导污水水务、环保清洁、绿色生态等领域的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重点耗能行业差别电价，有序推进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积极运用资本力量，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制定制度防止恶性竞争和恶意低价中标，确保环境治理市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鼓励推行“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生态修复+文旅+农林”等生态修复模式，创新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积极推广“智慧环保+环保管家”环境监管模式，推动建立面向中小企业线上线下结合的环保综合服务平台。

专栏 6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重大工程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提升工程，补齐监测人才队伍、仪器装备、监测用房用车和经费不足短板。建立非甲烷总烃（NMHC）自动监测站、颗粒物组分监测网络；开展交通污染专项监测；开展工业园区专项监测，在颍东区阜阳煤基新材料产业园开展颗粒物和臭氧协同监测。提升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监测人员队伍建设，分级分区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提升环境空气监测预报能力，开展水质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与运行保障，持续推进环境空气和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运维和数据传输，推动全市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站建设与联网建设。构建“天空地”一体化市级生态质量监测网络，试点开展重点污染源远程质控管理系统建设。

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程。围绕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实施“数字阜阳--生态环境”项目一期建设。

生态环境科研支撑工程。实施PM_{2.5}和臭氧污染成因分析与协同控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土壤污染形成机制、监测预警与风险管控关键技术等方面研究。

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实施市、县级、乡镇（街道）和开发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工程，加强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便携快速检测等技术监控手段使用；环境执法队伍实现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证件、统一保障执法用车和装备的标准化建设工程。

六、保障措施

(一) 落实主体责任

将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措施和重大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方案计划，强化部门协作和地方指导，推动目标任务落实。各地区各部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二) 加大投入力度

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调控社会资源，拓宽投融资渠道，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多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充分发挥市场力量，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环境保护基金和增加生态环保投入。

(三) 实施重大工程

围绕规划目标和重点问题，推进实施蓝天、碧水、净土、生态保护与修复、基础能力建设提升等重大工程。同时与各市县协同联动，完善重大项目储备机制，建立重点工程项目库，动态调整、分期分类实施，加强各类资金保障力度。

(四) 加强人才建设

积极推进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培养一批专业

化、高层次、复合型、实用型的环保人才队伍。努力创新基层环保人才培训模式，探索与第三方机构建立环保联合培训机制。鼓励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不断提升基层环保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业务本领。

（五）强化跟踪评估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分析和结果应用，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在 2023 年、2025 年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